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预案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并对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重点活动能够严格、规范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对子公司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

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存在的问题，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用于非经营活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制定了 2023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惠州盛弘、苏州盛弘及盛弘新能源的经营与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苏州盛弘及盛弘新能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11、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1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0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4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1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95 万股。

1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刘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聘任刘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建成 陈京琳 闫晓慧

2023 年 3 月 23 日